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崙庭

電話：03-3322101#7524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483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22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735100E_111002252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22520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最高教育階段為國中之外僑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等)所聘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依其身分申請入境來臺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0699號函辦理。

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所示，鑒於國內外疫情趨於穩定，為兼顧經濟、生計及防疫，我國自2022年3月7日零時起(當地搭機時間)，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本次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措施說明如下：

(一)外籍人士：商務考察、投資、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
申請人應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二)中港澳人士：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事由，中國

教務處 111/03/16 15:46



1110001955

有附件

籍人士由我國邀請單位於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港澳人士赴香港、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申請。

三、有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最高教育階段為國中之外僑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等)聘任之外籍教育人員，經指揮中心及外交部說明，若具教育部或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之外籍教師或英語教學助理，均屬「履約」及「應聘」性質之非本國籍人士。前揭人員來臺相關事宜，調整說明如下：

(一)外籍教育人員：無須再以專案方式向教育部申請入境，請逕向外交部各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

(二)外籍教育人員之「眷屬」：

- 1、若外籍教育人員已取得我國有效居留證，依指揮中心110年12月3日肺中指字第1103602083號函所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即無須透過教育部申請專案入境，逕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
- 2、若外籍教育人員未取得我國有效居留證抑或依親眷屬非屬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其眷屬仍須依本局國110年10月13日桃教中字第1100088383號函、110年12月7日桃教中字第1100107552號函、及111年3月10日桃教中字第1110019772號函說明事項辦理專案入境之申請。

四、另有關教育部所辦理FET及TFETP計畫所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及眷屬，仍須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入境人員名冊及資訊，並於抵臺後仍請各校所派專責人員確實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力資源網2.0」(網址：<https://9hr>。

kl2ea.gov.tw/login)建置之外師入境回報系統上紀錄入境人員PCR及快篩檢測結果，俾利教育部安排接機事宜及掌握入境人員情況；至本市及各級學校自行聘任之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除向教育部申請專案入境之眷屬外，其餘無須再函報入境人員名冊及資訊至教育部國教署，請逕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自行辦理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入境事宜(含接機、入境人員列管等)。

五、另轉知外交部各駐外館處自111年3月7日起受理外籍商務人士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案處理原則，檢附外交部111年2月24日外授領二字第1116800152號函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0年5月10日領二字第1106800331號函供參。

六、考量未來指揮中心將依國際及國內疫情變化情形，調整修正邊境管制(含開放入境國家/地區)及檢疫規定，爰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入境，仍須以入境時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檢疫規定為主。

正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